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買方及本公司向美信國銀資本有限公司及王斌先生發出函件，同意按下文載列之條件，解除美信國銀資本有限公司及王斌先生各自於協議第6(D)項之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一月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就一月公佈所指，本公司與買方智通資源有限公司及賣方美信國銀資本有限公司，已就買賣美投國際集團煤業投資控股公司（「美投國際」）2,500股已發行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之有條件協議（「協議」）。根據協議第6(D)項，倘王斌先生有意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有或部分直接或間接擁有之美投國際股份權益，賣方承諾促使王斌先生同意給予買方優先認購權，並按出售權益予其他人士前將予協定之條款，向買方提出出售該等股份之要約。倘美投國際有意發行新股份，賣方須促使美投國際給予及促使王斌先生給予買方權利，按向第三方提出要約前將予協定之條款，認購該等新股份，旨在使買方或其代名人成為美投國際之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買方及本公司向美信國銀資本有限公司及王斌先生發出函件（「函件」），同意解除美信國銀資本有限公司及王斌先生各自於協議第6(D)項之責任，以致 (i) 王斌先生可處置其所有或部分直接或間接擁有之美投國際權益及 (ii) 美投國際可自由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新股份，惟：—

- (i) 投資者將就其於曲靖大為焦化制供氣有限公司（「曲靖大為」）及／或美投國際及／或曲靖大為訂立或將予訂立之其他項目之投資，向美投國際提供不少於50,000,000美元及不多於100,000,000美元股本資金（「股本資金」）；

(ii) 投資者須有絕對權利決定將股本資金用於投資任何或所有項目；及

(iii) 買方及本公司於美投國際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權益之攤薄，須視乎股本資金之金額，並參考買方及威利就美投國際50%股權之投資成本136,150,000港元。

據此，倘符合上述條件，王斌先生可自由處置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所有或部份美投國際權益，而美投國際則可向投資者發行新股份。發出函件之影響為當物色到新投資者，而倘該等投資者完成於美投國際之股本投資，本公司於美投國際之股權將被攤薄。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美投國際由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王斌先生持有49.65%及美信國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李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0.35%。本公司理解王斌先生正與一間或以上之國際直接投資基金進行商討，該等基金表示有意認購美投國際之重大股權。儘管本公司發出函件並無收取代價，惟本公司相信，發出函件符合其本身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i) 美投國際將可為其投資進行集資，本公司將可分享美投國際之增長及溢利，而毋須承擔任何財務責任；(ii) 於將擁有較強資產基礎之美投國際維持合理股權；及(iii) 本公司可夥拍國際直接投資基金完成美投國際持有及／或將投資之項目。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希先生、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及劉劍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